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 2026 年经营发展需要，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就其日常经营发生的业务往来提供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就其日常经营发生的业务往来提供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配。本次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业务往来对象协商确定，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担保终止时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将为下述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前次经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审议后的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	64.16%	2,000 万美元	2,000 万美元	2,000 万美元	0	9.28%	否

注：汇率按 2025 年 11 月 24 日美元/人民币汇率 1: 7.0847 进行换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25WN5R
- 3、法定代表人：李明芳
- 4、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 187 号
- 5、注册资本：22,5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鸿通科技 7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10、鸿通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4,218,476.92	727,271,310.52
负债总额	433,718,712.38	466,597,557.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60,499,764.54	260,673,753.46
资产负债率	62.48%	64.16%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4,968,096.94	608,586,221.24
利润总额	-44,312,346.91	-8,873,935.61
净利润	-37,437,571.58	-7,782,968.79

- 11、鸿通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新增担保有效期为实际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正在履行且尚未到期的担保以实际合同签署的有效期为准。

3、担保金额：公司 202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就其日常经营发生的业务往来提供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

4、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前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绝对控制权。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其他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